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內幕消息

擬將鞋業貿易業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創業板分拆作獨立上市

本公告由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佈。

董事會希望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正探究擬將本集團之鞋業貿易業務在聯交所香港創業板分拆作獨立上市之可行性（「擬分拆作獨立上市事宜」）。董事將會聘任有關相關專業人士評估和建議有關擬分拆獨立上市之可行性、架構及有關時間表。

擬分拆作獨立上市事宜一經開始，則可能按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需要時就擬分拆作獨立上市事宜作進一步公佈。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並未將擬分拆作獨立上市事宜向聯交所作出申請。擬分拆作獨立上市事宜執行與否主要受限於（其中包括）整体上聯交所之批准、董事會之最終決定、資本市場情況及其可能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之益處。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擬分拆作獨立上市事宜將予實行或其此後實行之時間。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秀梅

香港，2015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吳旭峰先生及羅裕群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茉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李遠瑜女士、葉迪奇先生、太平紳士及梁家棟博士。